**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案總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納入聘約、「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有關終止聘約相關規定及條次變更，爰予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六點至第八點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案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六、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六、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1.配合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函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將該準則相關規定納入聘約。  2.另參酌其他學校，將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納入本點規定。 |
| 七、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所訂終止聘約情事者，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為求法規穩定性，本點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刪除各條次之文字，並修正兼任教師終止聘約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八、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相關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規定辦理。 | 八、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相關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為求法規穩定性，本點配合刪除條次之文字。 |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 | |
|  | | 91年0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03月1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7點條文，新增第6點條文  99年03月1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條文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條文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及第6點條文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點條文，新增第3、7、8、10點條文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8點條文 |
| 一、 | 兼任教師聘期依照聘書約定，應於接到聘書後，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  因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兼任教師之需求，本校於聘期屆滿前，應敘明理由通知終止聘約。 | |
| 二、 | 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授課期間由本校依實際授課時數按月發給。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應發給鐘點費。但病假超過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
| 三、 |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核算辦理。  如因事須請假或調課，應以書面向所屬學系、中心提出，並會辦有關單位。 | |
| 四、 | 兼任教師兼任期間應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
| 五、 | 兼任教師兼任期間有義務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鑑，若前一次已公布各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未達三．五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 | |
| 六、 | 兼任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
| 七、 |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所訂終止聘約情事者，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八、 | 兼任教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相關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規定辦理。 | |
| 九、 | 有關兼任教師之請假、權利、義務等事項及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十、 | 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